

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

111 學年度工作時程表

| 項次               | 完成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星期 | 工 作 內 容  | 主辦單位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|------|
| <b>上 學 期</b>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| 111.10.14 前                 | 五  | 公告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之校內資優生縮修實施計畫   | 各校   |
| 2                | 111.12.16 前                 | 五  | 完成校內審查作業，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申請相關資料。   | 各校   |
| 3                | 111.12.23                   | 五  | 下午 4 時前郵寄下列資料至資優中心：<br>1. 申請部分、全部適用學科免修或加速者：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，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，「未通過者」資料留校備查。<br>2. 申請部分學科及全部學科跳級者：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，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3 份，「未通過者」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。<br>3. 欲申請縮修評量命題費，請依申請規規範郵寄相關申請資料至資優中心，並將電子檔請 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：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。 | 各校   |
| 4                | 111.12.26<br> <br>112.01.06 |    | 召開鑑輔會縮修審查會議（申請跳級學校務必參加）<br>審查會議相關資訊另函通知。   | 資優中心 |
| 5                | 112.01.19 前                 | 四  | <b>函知學校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名單</b>  | 教育局  |
| <b>下 學 期(暫定)</b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|      |
| 1                | 112.03.31 前                 | 五  | 公告經學校特推會通過之校內資優生縮修實施計畫   | 各校   |
| 2                | 112.06.02 前                 | 五  | 完成校內審查作業，並於校務行政系統填報申請相關資料。   | 各校   |
| 3                | 112.06.09                   | 五  | 下午 4 時前郵寄下列資料至資優中心：<br>1. 申請部分、全部適用學科免修或加速者：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，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，「未通過者」資料留校備查。<br>2. 申請部分學科及全部學科跳級者：經校內特推會審議「通過者」，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3 份，「未通過者」請檢附申請相關資料 1 份。<br>3. 欲申請縮修評量命題費，請依申請規規範郵寄相關申請資料至資優中心，並將電子檔請 e-mail 至資優中心信箱：tpc339@gifted.ntpc.edu.tw。 | 各校   |
| 4                | 112.06.12<br> <br>112.06.23 |    | 召開鑑輔會縮修審查會議（申請跳級學校務必參加）<br>審查會議相關資訊另函通知。   | 資優中心 |
| 6                | 112.06.30 前                 | 五  | <b>函知學校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學生名單</b>  | 教育局  |

\*\*請學校將通過特推會審查之學生下列資料，於期限前寄送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23583 新北市中和區立人街2號，秀山國小內)，信封貼條如附件。

1. 特推會審查之校內縮修實施計畫
2. 已核章之申請表
3. 個別輔導計畫(IGP，含縮修輔導計畫)
4. 學習精熟評量資料(例：成就測驗考卷)
5. 學習表現紀錄表
6. 學習及日常表現紀錄表
7. 特推會審查會議紀錄(含簽到表，影印後請蓋與正本相符)

\*\*申請部分學科及全部學科跳級，不論通過與否，申請資料與表件皆要寄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。